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35 人，代表股份 207,058,3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67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434 人，代表股份 5,667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5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1,711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4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3 人, 代表股份 5,347,31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23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杨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723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4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92%; 弃权 8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32,7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0943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3565%; 弃权 8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49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议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723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4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92%; 弃权 8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32,7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943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565%; 弃权 8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92%。

议案 3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72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0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8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3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1808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683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510%。

议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71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8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8%；弃权 1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9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561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683%；弃权 1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8756%。

议案 5.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67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2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1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6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2809%；反对 2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7870%；弃权 1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321%。

议案 6.00 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685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00%；反对 2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47%；弃权 1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238%；反对 2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1889%；弃权 1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873%。

议案 7.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65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062%；反对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2%；弃权 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6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9209%；反对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684%；弃权 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107%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04%；反对 3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66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1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2464%；反对 3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857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6679%。

议案 9.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55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72%；反对 3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98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6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1300%；反对 351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.2021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66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杨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